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 2、关联方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3、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待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 4、公司无需就本次关联担保向担保人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任何责任

2019年10月24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维丝”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提案》；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佰瑞福”）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三维丝、北京京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京驰”）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且北京京驰、三维丝北京销售分公司以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进

行抵押担保，佰瑞福向厦门国际银行交付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及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实际需要，佰瑞福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用于资金营运周转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汇票项下的付款。

三维丝、北京京驰作为保证人为前述合同项下所欠全部债务的偿还提供全责连带保证；北京京驰、三维丝北京销售分公司作为抵押人以约定的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前述合同项下所欠全部债务的偿还提供抵押担保；佰瑞福向厦门国际银行交付保证金(金额另行约定)，以该保证金及其孳息为前述合同项下所欠全部债务的偿还提供质押担保，赋予厦门国际银行第一优先受偿权。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提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同意三维丝为佰瑞福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数额均在原定额度范围内。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北京京驰原股东为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中创”，现名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退出)，属于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主体；且王光辉先生(现任上海中创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时系三维丝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宋安芳女士

(与王光辉先生系配偶关系，共同为上海中创实际控制人)曾系北京京驰自然人股东，宋安芳女士曾系北京京驰监事；北京京驰与公司系为实质上的关联方，依据规则和公司章程，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系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就本次关联担保向担保人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无需支付担保费用，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的版本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加之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高度责任感和强力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

二、相关各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京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人、抵押担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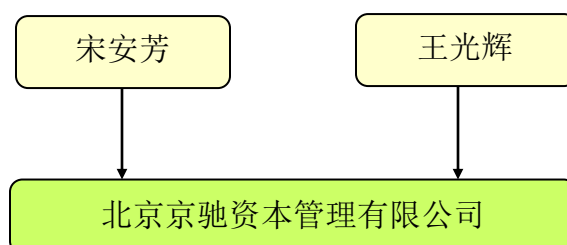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503654L
- 2、法定代表人：张永丰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5 日
-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2-2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项目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3、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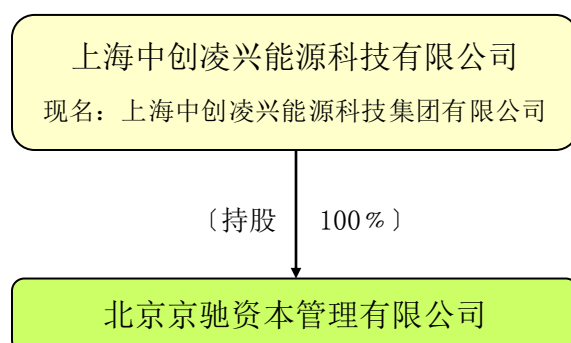
北京京驰股权架构图①

(2016年1月25日-2018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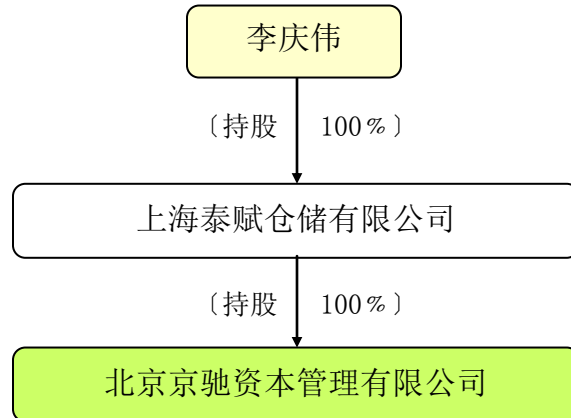
北京京驰股权架构图②

(2018年1月24日-2018年10月18日)



北京京驰股权架构图③

(2018年10月18日后)



北京京驰原股东上海中创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转出股权，属于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主体；且王光辉先生、宋安芳女士曾系北京京驰自然人股东，宋安芳女士又曾系北京京驰监事；北京京驰与公司系为实质上的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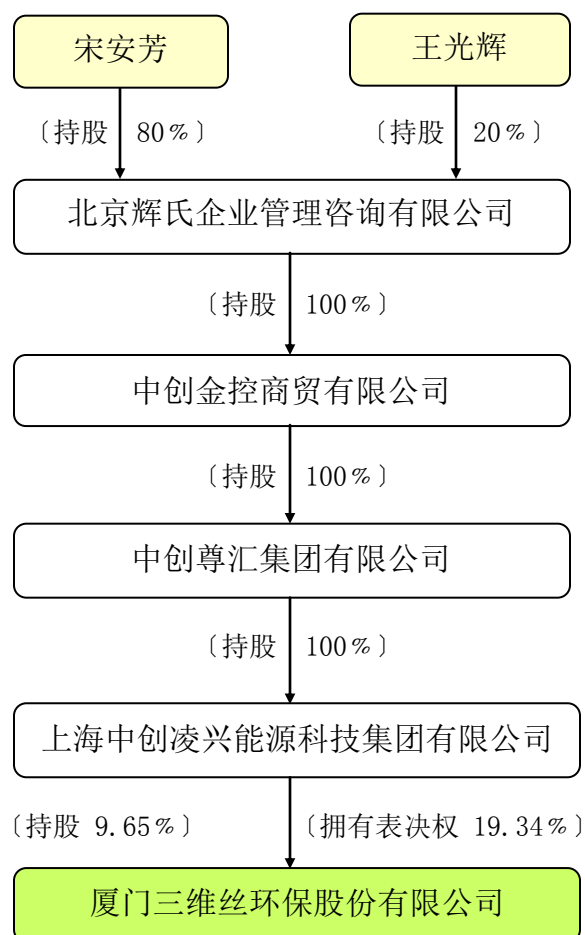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8606647L
- 2、法定代表人: 王光辉
- 3、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 5、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11 日
- 6、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248 号 1 号楼 1022 室
(上海泰和经济展发区)

7、经营范围: 从事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商务咨询, 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燃料油(除危险品)、橡胶、金银制品、办公用品、饲料、日用百货、矿产品、煤炭、焦炭、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架构:

上海中创股权架构图



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创持有公司股份 37,199,6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5%。另,公司股东丘国强先生和上海中创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丘国强先生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股东权利(除收益权以外)委托上海中创行使。协议有效期内,上海中创可行使公司共计 19.34% 的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上海中创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王光辉先生

王光辉先生现任上海中创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时系三维丝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是为公司关联方。

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上海中创持股外，王光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宋安芳女士（与王光辉先生系配偶关系）

宋安芳女士现任北京辉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宋安芳女士与王光辉先生系配偶关系，共同为上海中创实际控制人，是为公司关联方。

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上海中创持股外，宋安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北京京驰原股东为上海中创(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退出)，属于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主体；且王光辉先生、宋安芳女士曾系北京京驰自然人股东，宋安芳女士曾系北京京驰监事；北京京驰与公司系为实质上的关联方，依据规则和公司章程，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佰瑞福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用于资金营运周转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汇票项下的付款。

三维丝、北京京驰作为保证人为前述合同项下所欠全部债务的偿还提供全责连带保证；北京京驰、三维丝北京销售分公司作为抵押人以约定的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前述合同项下所欠全部债务的偿还提供抵押担保；佰瑞福向厦门国际银行交付保证金(金额另行约定)，以该保证金及其孳息为前述合同项下所欠全部债务的偿还提供质押担保，赋予厦门国际银行第一优先受偿权。

北京京驰原股东为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中创”,现名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退出),属于在过去12个月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主体;且王光辉先生(现任上海中创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时系三维丝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宋安芳女士(与王光辉先生系配偶关系,共同为上海中创实际控制人)曾系北京京驰自然人股东,宋安芳女士曾系北京京驰监事;北京京驰与公司系为实质上的关联方,依据规则和公司章程,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系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就本次关联担保向担保人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无需支付担保费用,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的版本为准。

厦门国际银行与公司、佰瑞福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授信后实际贷款期限、实际提款日、贷款金额、贷款利率等信息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所记载的内容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加之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高度责任感和强力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相关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方(北京京驰、上海中创、王光辉先生、宋安芳女士)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	相关方	关联交易金额	公告编号
1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	北京京驰	无偿担保	2019-195 即本公告
2	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	上海中创 王光辉先生	无偿担保	2019-076
3	为融资租赁提供关联担保	宋安芳女士	无偿担保	2019-077
关联交易总金额			0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系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就本次关联担保向担保人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无需支付担保费用，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加之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高度责任感和强力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系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就本次关联担保向担保人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任何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无需支付担保费用，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加之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高度责任感和强力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已审议并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相关提案。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系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就本次关联担保向担保人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无需支付担保费用，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加之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高度责任感和强力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事会已审议并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相关提案。

九、备查文件

- 1、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 2、保证合同
- 3、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